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彭宏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貳拾玖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彭宏業於113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,233元整未為清  
償(消費款32,82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04元整)，雖經聲請  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  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  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2,829元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 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 
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 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
01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 
0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  
03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